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8-02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投资”)的通知,获悉永强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永强投资	是	6,000	2018年3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	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5,492,92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9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4,499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6.0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5%。

三、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8-01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恒泰长财证券”)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恒泰长财证券需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恒泰长财证券原委派赵源先生、张建军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因原保荐代表人赵源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恒泰长财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郑勇先生接替赵源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郑勇先生、张建军先生。

附:郑勇先生简历(变更后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郑勇先生简历

郑勇先生,现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1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沈阳化工非公开发行、祁连山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IPO、祁连山配股、游久游戏重大资产重组、太龙药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8-02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24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2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8-011)。

公司已于2018年3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章程备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营业执照信息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716037634G

名称: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蜀飞大道29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1999年9月3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8-00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8年3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2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2000248),发证时间2017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7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7年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影响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2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2018年3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155,677股股份、向屏南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712,582股股份、向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313,774股股份、向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94,132股股份、向冯鸣发行661,078股股份、向东莞市东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62,75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近日,公司接到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屏南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由于其地址搬迁,公司名称已经办理变更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后: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变更前:屏南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后: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对方的更名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及办理后续事项时,将以上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准。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8-1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18年3月23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为积极执行国家和广东省能源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优化公司发电装机结构,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界风电公司”)投资建设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装机规模为198MW,总投资为373,945万元,资本金按20%计列为74,789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需求情况,由公司向曲界风电公司适时增资解决。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16)。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前期工作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已具备的有关区域资源信息和人员优势,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海上风电,董事会同意公司启动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前期工作,规划总装机容量200MW,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曲界风电公司负责开展具体前期工作事宜,前期工作费用按4,800万元控制,由公司通过向曲界风电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1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8名关联方董事黄镇海、姚纪恒、饶苏波、王进、文联合、温淑斐、陈泽、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1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8名关联方董事黄镇海、姚纪恒、饶苏波、王进、文联合、温淑斐、陈泽、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周一)下午14:30在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19)。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8-1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东部海域,是广东省首批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风机范围涉海面积约29km2,拟布置36台5.5MW风机,装机规模为198MW。工程动态总投资373,945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18,886元/kW,资本金占工程动态投资的20%,为74,789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贷款解决。

项目于2011年11月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年4月20日获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国能新能(2012)129号),同意开展本示范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2017年列入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年11月获得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和批复(湛发改能(2017)628号),在办理完成有关开工审批手续后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为积极执行国家和广东省能源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优化公司发电装机结构,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曲界风电公司”)投资建设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装机规模为198MW,总投资为373,945万元,资本金按20%计列为74,789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需求情况,由公司向曲界风电公司适时增资解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电厂建设、生产和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3、注册资本:23,175万元

4、公司住所:徐闻县曲界镇勇士农场十八队风电场内101房

5、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4,789	货币	100%

截至2016年末,曲界风电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7,594万元,总负债34,391万元,净资产23,20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3,887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曲界风电公司总资产69,838万元,总负债46,622万元,净资产23,216万元,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13万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曲界风电公司增资74,789万元用于建设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增资前后,曲界风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调整广东省能源结构和优化转型,省委省政府近2年来提出了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的有关号召和要求,并形成了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修编成果。按照最新规划目标要求,到2020年底广东省要建成投产海上风电装机容量100万千瓦,到2025年底要建成投产海上风电装机规模300万千瓦,初步形成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格局。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风能资源较丰富,具备建设风电场的潜力,是已获得核准的广东省首批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项目投资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成后,每年可为电网提供清洁电能470.2GWh。按替代标准煤耗315g/kWh计算,每年可节省标煤消耗约14.81万吨。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易受台风风暴潮、海流、潮汐等海洋极端气候影响,以及海域使用带来与渔场、航道等可能存在冲突的问题,但通过在设计时从施工方案、设备选型、运行方式等方面设计布置了针对性措施,以及尽早完成海域征用等手续后可以将该等风险和影响降到较低程度。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有利于公司扩大发电装机规模,改善电源结构,符合公司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方向。公司通过建设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可积累和掌握沿海风电场开发相关的海上风能资源评估、微观选址、勘察设计、风机设计制造和安装建设、运行维护等经验和技术,对公司后续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可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公司未来在广东省及东南沿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8-1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12),预计2017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180,400万元,经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1),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与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11,000万元,经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偏差,现拟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1,596,500万元。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8名关联方董事黄镇海、姚纪恒、饶苏波、王进、文联合、温淑斐、陈泽、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审议,7名非关联方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1,000	12,000
	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设备及材料		100	300
	小计			11,100	12,3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电力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的现行上网电价下浮价差及所购电量确定。	11,000	14,000
	小计			11,000	14,00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采购燃料	采购燃料价格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承诺提供的价格不高于其同期提供予第三方同质量的价格。	1,118,900	1,507,700
	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	30,000
	小计			1,138,900	1,537,7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2,000	14,000
	小计			12,000	14,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沙角C发电厂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7,600	7,600
	小计			7,600	7,6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接受劳务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9,200	9,500
	小计			9,200	9,500
租赁关联人房屋、土地、设备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租赁房屋/土地/设备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100	1,100
	小计			1,100	1,100
公共费用分摊	沙角C发电厂	收取公共费用	按照成本价格,根据会计制度统一核算后,按实际开支情况进行分摊。	500	300
	小计			500	300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原因说明

2017年我国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5,9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2%,公司把握电力市场改革机遇,积极抢争电量,上网电量同比增长20.28%。同时,随着能源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2017年煤炭行业完成去产能超过2.1亿吨,煤价呈高位震荡态势,公司通过合营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采购到岸标煤单价低于煤炭现货价格。

受上述市场环境和经营策略影响,公司上网电量及煤炭价格较2017年初预测时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上网电量较预测数增幅17%,煤折标煤单价(不含税)较预测数增幅16%,导致公司燃料材料采购及部分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偏差较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粤电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粤电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李灼贤;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粤电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粤电集团2016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693,020.59万元,总负债为5,949,791.88万元,净资产为6,743,228.71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03,370.68万元,净利润201,421.04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粤电集团总资产为13,477,818.99万元,总负债为6,693,770.04万元,净资产为6,784,048.95万元,营业收入3,287,541.63万元,净利润363,412.29万元(未经审计)。

2、粤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粤电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

(二)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1、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035 2),燃料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22楼;法定代表人:朱占方;经营范围为:销售:煤炭、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石腊;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代办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燃料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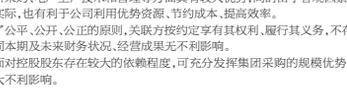

燃料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6,623万元,总负债为187,018万元,净资产为99,60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5,813万元,净利润13,162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燃料公司总资产为290,402万元,总负债为190,060万元,净资产为100,342万元,营业收入1,531,960万元,净利润12,583万元(未经审计)。

2、燃料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与本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燃料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

(三)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96438587G),环保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12楼01房;法定代表人:林诗庄;经营范围为:电力环保技术(含电厂脱硫、脱硝、脱碳等生产工艺及脱硫石膏、粉煤灰、炉渣及脱硝、脱碳等衍生物综合利用)服务,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生产(由分公司另办照经营)、销售及研发电力环保产品,电力项目投资、策划、管理及咨询,批发(无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

环保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7,309.91万元,总负债为45,394.79万元,净资产为31,915.1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690.67万元,净利润9,179.22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环保公司总资产为65,044.98万元,总负债为31,370.66万元,净资产为33,674.32万元,营业收入42,926.81万元,净利润10,330.15万元(未经审计)。

2、环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环保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

(四)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304450908 8),天然气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庙头电厂西路201号7号楼209号;法定代表人:郑云鹏;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管道运输业: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天然气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711.34万元,总负债为57.51万元,净资产为60,653.8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7,113.79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天然气公司总资产为66,875.15万元,总负债为61.21万元,净资产为66,813.94万元,营业收入9,936.99万元,净利润7,198.21万元(未经审计)。

2、天然气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天然气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2017年发生燃料材料采购、接受劳务/服务、租赁、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商品、分摊公共费用等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如下:

1、采购燃料价格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承诺提供的价格不高于其同期提供予第三方同质量的价格;

2、公共生产费用分摊是按照成本价格,根据会计制度统一核算后,按实际开支情况进行分摊;

3、材料价格、接受与提供劳务/服务、销售产品和租赁费用是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电力行业特点和历史原因,公司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联系较密切,上述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也满足了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上述交易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由于粤电集团在燃料采购、电厂生产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同时由于客观因素形成的关联方关系,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既符合公司实际,也有利于公司利用优势资源、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在燃料采购方面对控股股东存在较大的依赖程度,可充分发挥集团采购的规模优势,但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2017年,受市场环境和经营策略影响,公司上网电量及煤炭价格较2017年初预测时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导致燃料材料采购及部分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偏差较大。本次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电力市场发展状况、煤炭行业整体形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燃料和材料采购、公共费用分摊、接受及提供劳务/服务、销售产品、场地租赁的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日常性交易,有利于利用粤电集团集中采购、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确认函;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8-1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2017年发生了燃料材料采购、接受劳务/服务、租赁、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商品、分摊公共费用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557,586万元(未经审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2018年度将继续发生,预计发生额为1,673,550万元。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名关联方董事黄镇海、姚纪恒、饶苏波、王进、文联合、温淑斐、陈泽、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审议,7名非关联方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3,000	1,197	11,866
	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设备及材料		100	–	272
	小计			13,100	1,197	12,13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电力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的现行上网电价下浮价差及所购电量确定。	36,000	3,645	13,840
	小计			36,000	3,645	13,84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采购燃料	采购燃料价格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承诺提供的价格不高于其同期提供予第三方同质量的价格。	1,600,000	212,195	1,474,244
	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			25,000	–	26,083
	小计			1,625,000	212,195	1,500,32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5,000	672	13,423
	小计			15,000	672	13,4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沙角C发电厂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9,200	805	7,152
	小计			9,200	805	7,15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接受劳务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9,550	961	9,414
	小计			9,550	961	9,414
租赁关联人房屋、土地、设备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租赁房屋/土地/设备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300	1	1,028
	小计			1,300	1	1,028
公共费用分摊	沙角C发电厂	收取公共费用	按照成本价格,根据会计制度统一核算后,按实际开支情况进行分摊。	400	59	264
	小计			400	59	26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866	12,000	8.99%	–1.12%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12),披露日期为2017年4月26日;
	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设备及材料	272	300	0.21%	–9.19%	2、《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1),披露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
	小计		12,138	12,300	9.20%	–1.32%	3、《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披露日期为2018年3月24日。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电力	13,840	14,000	100.00%	–1.14%	上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小计		13,840	14,000	100.00%	–1.1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采购燃料	1,474,244	1,507,700	84.81%	–2.22%	
	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		26,083	30,000	1.50%	–13.06%	
	小计		1,500,327	1,537,700	86.31%	–2.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13,423